

附件 1: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负责质量技术监督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协调行业和专业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

(二)负责统一管理全省质量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质量振兴纲要,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质量工作政策、规划和措施;推进名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和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三)负责全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推进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和纤维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组织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根据省政府授权,组织协调全省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四)负责统一管理全省标准化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制定并执行地方标准;对各级各类标准的

实施进行监督；组织协调部门和行业的标准化工作；指导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等企业标准化工作；负责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组织协调全省农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全省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五)负责统一管理全省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制定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依法管理计量标准、计量器具、量值传递、强制检定和比对工作；指导建立健全计量检测体系和节能减排等企业计量工作；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六)承担全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拟订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负责生产加工环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风险监测和市场准入主作。

(七)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省认证工作。负责管理施实验室、技术检验机构评审和资质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工作；负责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依法授权和监督管理。

(八)承担综合管理全省特种设备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综合管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

况。

(九)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质量技术监督发展规划和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组织和管理全省质量技术监督信息化工作。

(十)负责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和财务经费、审计监督及资产设施管理。

(十一)领导全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十二)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 14 个机构（不含机关党委），分别为办公室、法规处、质量管理处、标准化处、计量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产品质量监督处、执法督察处、认证与实验室评审管理处、科技处（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审计处、老干部处。

下设 10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省纤维检验处、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中等职业学校、吉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财务核算中心、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信息中心、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分局、吉林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长白山质量技术监督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87.38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763.20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8922.38	二、国防支出	
非税收入	1465.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10.00
三、事业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5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590.00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7.21
五、上级补助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309.38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977.38	本年支出合计	11977.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1977.38	支出总计	11977.38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 年 结 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财政预 算拨款 收入	非税 收入		小计	教育 收费 收入	其 他 事 业 收 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763.20	10763.20	9173.20	7734.20	1439.00					1590.00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0763.20	10763.20	9173.20	7734.20	1439.00					1590.00					
行政运行	1448.01	1448.01	1448.01	1448.01											
机关服务	236.57	236.57	236.57	236.57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 执法及业务管理	3473.22	3473.22	3463.22	3274.22	189.00					10.00					
事业运行	2609.40	2609.40	2609.40	2451.40	158.00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 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2996.00	2996.00	1416.00	324.00	1092.00					1580.00					
二、教育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职业教育	10.00	10.00	10.00	10.00											
中专教育	10.00	10.00	10.00	1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59	527.59	527.59	527.59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527.59	527.59	527.59	527.59											
未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	527.59	527.59	527.59	527.59											
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	367.21	367.21	367.21	355.21	12.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21	367.21	367.21	355.21	12.00										
行政单位医疗	148.74	148.74	148.74	148.74											
事业单位医疗	218.47	218.47	218.47	206.47	12.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9.38	309.38	309.38	295.38	14.00										
住房改革支出	309.38	309.38	309.38	295.38	14.00										
住房公积金	309.38	309.38	309.38	295.38	14.00										
合 计	11977.38	11977.38	10387.38	8922.38	1465.00					1590.00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763.20	4293.98	3319.76	974.22	4889.22	1590.00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0763.20	4293.98	3319.76	974.22	4879.22	1590.00		
行政运行	1448.01	1448.01	1022.92	425.09				
机关服务	236.57	236.57	204.96	31.6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3473.22				3463.22	10.00		
事业运行	2609.40	2609.40	2091.88	517.52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2996.00				1416.00	1580.00		
二、教育支出	10.00				10.00			
职业教育	10.00				10.00			
中专教育	10.00				1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59	527.59	527.5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7.59	527.59	527.59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27.59	527.59	527.59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7.21	367.21	367.2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21	367.21	367.21					
行政单位医疗	148.74	148.74	148.74					
事业单位医疗	218.47	218.47	218.47					
五、住房保障支出	309.38	309.38	309.38					
住房改革支出	309.38	309.38	309.38					
住房公积金	309.38	309.38	309.38					
合 计	11977.38	5498.16	4523.94	974.22	4889.22	1590.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87.38	一、一般公共服务	9173.20	9173.20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8922.38	二、国防支出			
非税收入	1465.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10.00	10.00	
		五、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527.59	527.59	
		六、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367.21	367.21	
		七、住房保障支出	309.38	309.38	
本年收入合计	10387.38				
上年结转		本年支出合计	10387.38	10387.3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结转下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0387.38	支出总计	10387.38	10387.3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9173.20	4293.98	3319.76	974.22	4879.22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9173.20	4293.98	3319.76	974.22	4879.22
行政运行	1448.01	1448.01	1022.92	425.09	
机关服务	236.57	236.57	204.96	31.6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3463.22				3463.22
事业运行	2609.40	2609.40	2091.88	517.52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416.00				1416.00
二、教育支出	10.00				10.00
职业教育	10.00				10.00
中专教育	10.00				1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59	527.59	527.5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7.59	527.59	527.59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27.59	527.59	527.59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7.21	367.21	367.2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21	367.21	367.21		
行政单位医疗	148.74	148.74	148.74		
事业单位医疗	218.47	218.47	218.47		
五、住房保障支出	309.38	309.38	309.38		
住房改革支出	309.38	309.38	309.38		
住房公积金	309.38	309.38	309.38		
合 计	10387.38	5498.16	4523.94	974.22	4889.2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742.51	2742.51	
基本工资	1294.05	1294.05	
津贴补贴	857.33	857.33	
奖金	102.15	102.15	
社会保障缴费	413.98	413.9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00	75.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74.22		974.22
办公费	86.34		86.34
印刷费	7.47		7.47
水费	10.91		10.91
电费	25.47		25.47
邮电费	31.36		31.36
取暖费	102.56		102.56
物业管理费	24.88		24.88
差旅费	127.68		127.68
维修（护）费	55.72		55.72
会议费	9.96		9.96
培训费	37.25		37.25
公务接待费	9.35		9.35
工会经费	49.66		49.66
福利费	2.26		2.2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90		78.90
其他交通补助	133.55		133.5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90		180.9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1.43	1781.43	
离休费	42.11	42.11	
退休费	1318.92	1318.92	
抚恤金			
生活补助			
助学金			
住房公积金	309.38	309.38	
采暖补贴	109.72	109.7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0	1.3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数
合 计	138.2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9.35
3、公务用车费	128.9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9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说明：

1、“2017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共计 11 个预算单位。

2、“2017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555 人，其中：在职人员 321 人，离退休人员 234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1977.38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1242.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经营收支预算增加。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 11977.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977.38 万元，占 1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87.38 万元，占 8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590.00 万元，占 13%。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支出预算 11977.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98.16 万元，占 46%；项目支出 4889.22 万元，占 41%；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1590.00 万元，占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523.94 万元，占 82%；公用经费 974.22 万元，占 18%。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387.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87.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73.20 万元，教育支出 1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5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7.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9.38 万元。

五、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387.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98.16 万元，占 53%；项目支出 4889.22 万元，占 4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523.94 万元，占 82%；公用经费 974.22 万元，占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173.20 万元，占 88%，主要用于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教育（类）支出 10.00 万元，占 0.09%，主要用于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及助学补贴。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7.59 万元，占 5.1%，主要用于离退休职工工资等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367.21 万元，占 3.5%，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 309.38 万元，占 2.9%，主要用于职工

住房公积金。

六、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498.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23.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74.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8.2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16.52 万元。其中：

1.公务接待费 9.3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8.9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16.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9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16.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车辆减少及压缩车辆运行经费。

八、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部门本级、长白山质量技术监督局等2家行政单位以及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分局、吉林省纤维检验处、吉林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等3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1.54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2.56万元，增长0.89%。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60.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64.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96.8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6台（套）。

因业务需要，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台，为特种设备检验业务用车；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为福特标准600v/m雷达波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年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1个，涉及金额84.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